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210048-HZTG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东 22 号 9 楼、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东 22 号空港大厦主楼十五层 1506 号

2022 年 06 月 14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2
二、开标一览表.....	3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一、投 标 函

致：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贵方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2-G3-210048-HZTG）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吴品毅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东 22 号 9 楼 邮编：532100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扶绥空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59 8255 0966 666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210048-HZTG

分标： /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场地房屋租赁	3年	4319700.00	12959100.00	
2	物业服务	3年	585165.00	1755495.00	
3	设备租赁	3年	1251500.00	37545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u> （¥ <u>18469095.00</u>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尚毅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4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扶绥县奕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